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7.2-1-10	
	發行日：114/03/31	第 1 頁，共 8 頁
	版本：2.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一、何謂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依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7291 號令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

二、為何要做驗證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為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故欲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必須經過驗證合格。

三、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

驗證基準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訂定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售過程可使用之物質」，前述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適用第一章第一部份共同基準、第三部份作物及第二章二、作物生產。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加工者，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一章第二部分之第四點至第六點之規定。有機加工品適用第一部份共同基準及第二部份加工、分裝及流通及第二章一、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

四、如何申請驗證

(一)申請資格:

農產品經營者就其產品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 自然人。
- (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3)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4) 機關(購)、學校或法人。

為保障驗證機會平等，本協會對申請驗證之客戶，不得予以歧視；其適用對象如下：

- a. 中華民國國民。
- b. 依法取得許可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
- c.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7.2-1-10	
	發行日：114/03/31	第 2 頁，共 8 頁
	版本：2.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d. 依法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居留期間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e. 依法許可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澳門居民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
- f. 驗證面積之大小與品項之多寡。

(二) 填寫文件

1. 個人申請

初次或展延申請驗證：填寫「有機農產品經營者 初次/展延申請 個人驗證申請書」(TOPA-3-7.2-1-01) 或「初次/展延申請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TOPA-3-7.2-1-02)，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協會申請，以確保驗證作業能順利進行。
 年度追蹤查驗：填寫「年度追蹤查驗驗證申請書」(TOPA-3-7.2-1-04) 或「年度追蹤查驗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TOPA-3-7.2-1-05)，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協會申請，以確保驗證作業能順利進行。

相關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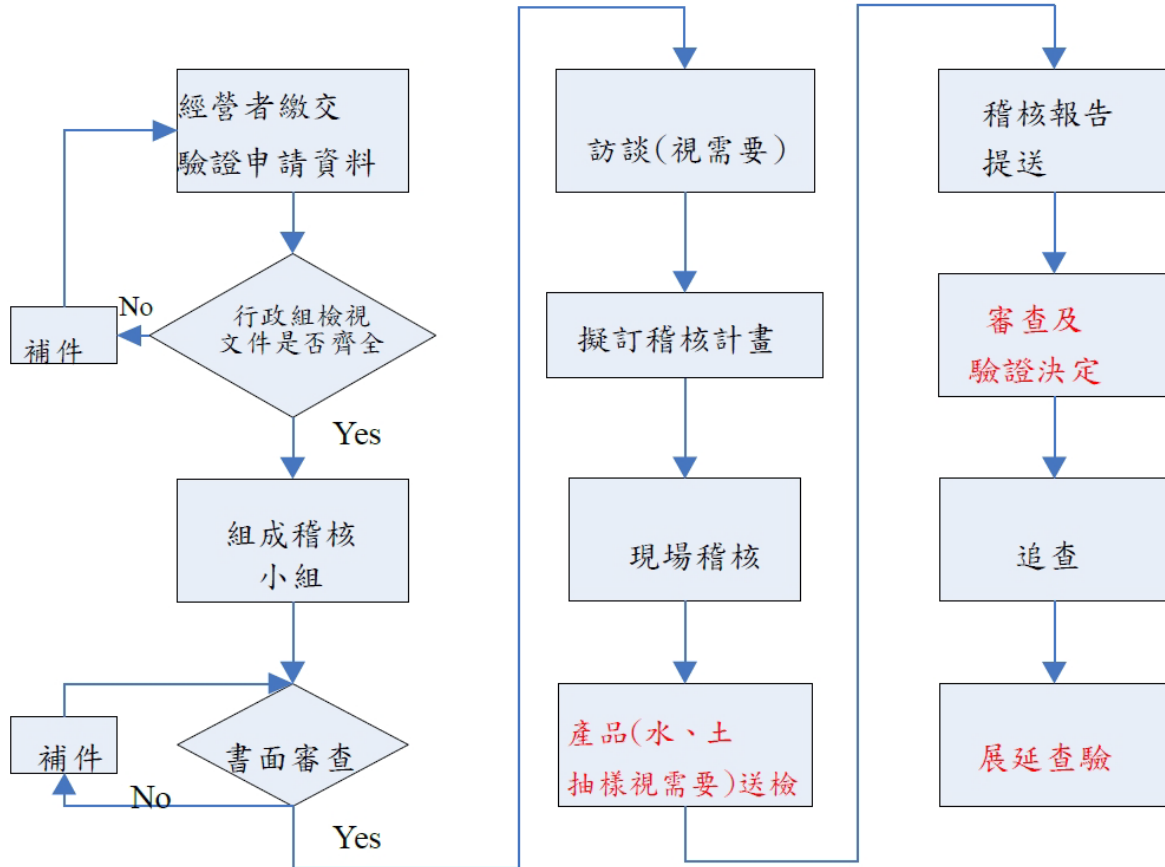
- (一) 符合農產品經營者資格之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範圍土地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承租證明或合法使用證明))。
 - (二) 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
 - (三) 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 (四)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如：(1)作業紀錄。(2)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3)產品產銷紀錄。(4)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5)驗證歷史紀錄。(6)客戶抱怨紀錄。(7)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初次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記錄。
2. 客訴處理紀錄(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必要文件)：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任何缺失或顧客投訴，應保留記錄並顯示以下內容：投訴事項、事件發生原因、處理情形、顧客回應、品質改善計畫、措施與執行成效等，以提供本協會查核。
3. 簽署申請書內所附之「申請者權利與義務聲明」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 文件繳交方式

驗證申請者備齊相關資料後，可函寄或自行送件至「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7.2-1-10	
	發行日：114/03/31	第 3 頁，共 8 頁
	版本：2.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五、經營者申請驗證流程圖



六、申請者權利與義務聲明

1. 初次驗證(或追蹤查驗)通過後，申請者必須在驗證合約書屆滿前三個月填寫驗證申請書，辦理年度更新及續約。未填寫申請書並辦理續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本協會將終止驗證資格，並通知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剩餘標章與公告註銷標章使用權。
2. 驗證通過後辦理續證之展延查驗，申請者必須在核發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填寫驗證申請書或展延申請書，辦理展延查驗。未填寫驗證申請書，視同自動放棄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自動結束驗證資格。
3. 申請者應先詳閱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相關規定與驗證基準，並同意有機生產規定及驗證基準要求。
4. 本協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給予一星期之預告期(法規變更且已訂定實施日期者以法規所訂之日施行)。申請者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7.2-1-10	
	發行日：114/03/31	第 4 頁，共 8 頁
	版本：2.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協會行政組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在變更要求決定並公布後，除新申請者或其他特殊情況外，本協會將在年度追查或展延查驗時，查證每一農產品經營者，依照變更要求進行調整的完成度。
5. 申請者於驗證過程中，承諾願協調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本協會執行各項驗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資源協助完成作業。同時也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若因申請者或其配合單位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查驗工作，本協會將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6. 申請者應將驗證可能引起的利害衝突、潛在影響、可能造成的安全隱憂與必要的安全措施告知本協會，如因陳述不實或者疏漏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7. 申請者應據實提出驗證所需相關文件，並配合本協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本協會得不予驗證通過；已取得驗證者，本協會得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8. 申請者提交申請資料後若有下述相關的變動，至遲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本協會提出異動申請，本協會將依變動情形決定後續的處理作業：
 - (1) 資材及物質使用。
 - (2) 套印標章之容器、包裝及產品應標示事項^(2.6)。
 - (3) 委外代耕生產者。
 - (4)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之變更，致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2.6)。
 - (5) 原物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2.6)。
 - (6) 產製過程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2.6)。
 - (7) 委外生產業務之變動^(2.6)。
 - (8) 申請資格狀態^(2.6)。
 9. 申請者對本協會對其所欲之驗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協會提出申訴。
 10. 申請驗證單位、已驗證單位、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協會或對已驗證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協會提出抱怨。
 11. 重新申請驗證時，申請者應保存驗證產品的客訴記錄及後續改善措施的相關紀錄。
 12. 申請者應依本協會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經通知仍不繳交者，駁回申請者之申請案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
 13. 駁回申請:除自行撤回申請案者外，申請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協會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7.2-1-10	
	發行日：114/03/31	第 5 頁，共 8 頁
	版本：2.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1)申請驗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加工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且情節重大。
 - (2)申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原料加工品，其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3)經本協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於限定期限內延誤補件、矯正缺失或繳費者。
 - (4)書面審查後，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者。
 - (5)初次或轉證申請者現場查驗結束後，申請者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
 - (6)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
 - (7)初次或轉證申請者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8)初次或轉證申請者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 (9)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10)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 (11)未遵守本協會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協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14. 申請者遞交申請書前，須詳閱後自行影印乙份存檔，作為日後有機管理參考文件，資料變更時亦同。

七、驗證核發要求：

由本協會之驗證委員會依據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下列驗證基準者，得予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

1. 各項作業與相關資材、種苗符合農業部「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之要求，並確實進行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2. 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含量監測，則回歸權責主管機關依其法規進行監控及管理。另農業試驗所及農業部農田水利處已針對全國農地土壤及灌溉水質進行監測並建立背景值資料庫，本協會將上線查詢申請者之土地是否為監測土地，決定是否收件或採取土壤、灌溉水自費檢驗重金屬，其檢測結果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規範。
3. 環境能適當防止外來污染，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汙染。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7.2-1-10	
	發行日：114/03/31	第 6 頁，共 8 頁
	版本：2.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4. 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為無藥物殘留，或產品微生物、重金屬檢測結果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標準值以內。
5. 產品包裝、標示符合有機農產品相關規定(適用於續證及展延資格)。

八、本協會聲明

1. 本協會隨時接受經營者申請驗證，驗證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審理申請案件。
2. 本協會僅受理經認證之產品驗證範圍。
3. 本協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人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預告申請者。
4. 本協會對於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與相關文件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協會員工與驗證相關人員外，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除辦理驗證服務之用途外，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用。
5. 本協會應接受申請者或第三人之申訴或抱怨，並依協會規定處理後函文回覆。
6. 本協會受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通知申請者。
7. 驗證不應以供應者的大小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身分予以限制，也不應有不正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
8. 申請者驗證通過後之權利義務請參照本協會「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9. 驗證僅可用以顯示已驗證之產品符合規定之標準。

九、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

1.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實施各項作業。
2. 初次驗證(或追蹤查驗)通過後，農產品經營者必須在驗證年度屆滿前三個月填寫驗證申請書，辦理年度更新及續約。未填寫申請書並辦理續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將終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格，並通知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剩餘標章，未繳回者得由本協會公告註銷。
3. 驗證通過後辦理續證之展延查驗，農產品經營者必須在協會核發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填寫驗證申請書或展延申請書，申請展延。未填寫申請書辦理展延者，視同自動放棄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自動結束驗證資格。
4. 依驗證申請書所附表格詳實填寫各項紀錄與文件，並保留相關資材採購單據。
5. 依本協會「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之要求使用有機農產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7.2-1-10	
	發行日：114/03/31	第 7 頁，共 8 頁
	版本：2.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品驗證標章。

6. 農產品經營者維持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下列期間：
 - (1) 生鮮農產品一年。
 - (2) 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
 - (3) 其他產品五年。
7. 配合本協會之稽核或產品抽驗作業，必要時之標章、證書繳回，產品回收與清點，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8. 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期間屆滿或經本協會終止合約後，應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將產品撤離有機農產品專櫃，並不得以有機農產品名義販售。
10. 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十、責任劃分

1. 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如經實施認驗證檢查或其他查驗，證實安全責任歸咎於農產品經營者，則由農產品經營者承擔責任，並負責後續的賠償義務；本協會則同時配合政府相關要求進行後續作業。如因可歸責於本協會之原因造成農產品經營者的損失時，將由協會投保之產品責任險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相關事宜。
2. 本協會經認證機構終止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滯銷或受損害時，將由協會投保之產品責任險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相關事宜。
3. 本協會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時，將由協會投保之產品責任險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相關事宜。

十一、資訊公開

1. 農產品經營者於通過驗證並簽訂合約書後，同意本協會公開農產品經營者姓名、地址、電話、驗證類別、驗證品項、驗證資格及追查情形於本協會網站上。
2. 本協會應提供下列資訊且定期更新，以供備索（經由出版、電子媒體或其他方式）：
 - (1) 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
 - (2)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書面說明，包括核發、維持、增列、減列、暫時終止及終止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驗證申請資訊	文件編號：TOPA-3-7.2-1-10	
	發行日：114/03/31	第 8 頁，共 8 頁
	版本：2.6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驗證之規定與程序。

- (3) 與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有關的評估程序及驗證過程之資訊。
- (4) 本協會獲得財務來源方式之說明，以及申請者與已驗證產品之供應者付費之一般資訊。
- (5) 申請者及已驗證產品之供應者其權與義務之說明，包括驗證機構標誌之使用及引用所核發驗證的方式之要求、約束或限制。
- (6) 處理抱怨、申訴程序之資訊。
- (7) 已驗證之產品及其供應者之名錄。

十二、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

1. 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其驗證場(廠)區、產品品項、負責人、管理代表、聯絡人、班員等之異動或總部移轉、退出驗證、田區重新劃分，需依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2. 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或被動減少驗證範圍、場(廠)區及產品品項時，依減列驗證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3. 申請驗證農產品經營者變更生產品、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時，依資料更正及異動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

十三、證書之使用：

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證書、標章、標誌或其所載事項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登錄事項。僅能就已獲核發之驗證範圍進行驗證宣告，不得損害本協會形象，且不能對產品驗證作出任何使本協會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十四、標誌使用範圍

已驗證農產品經營者僅得於其所通過驗證範圍內發出之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中使用本協會標誌，未取得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本協會標誌。

十五、收費標準：農業部公告核定標準。本協會將於辦理各項驗證工作前，先開立收費基準，檢附詳細驗證人天數、時數之驗證服務收費估價單，經申請者簽名回傳協會並繳款後，始啟動現場稽核行動。